

报告编号：B-2022-255691712-01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光明工业区
联系人	施佳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767100428 807081521@qq.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日期		版本号 1.0 / 2023 年 04 月 1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日期		版本号 2.0 /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_{2e}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7566.79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7566.79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非纳入碳交易企业，无需填报补充数据表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经文件评审、现场审核与验证，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9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2〕111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核查方属于非纳入碳交易企业，故未制订监测计划。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核查确认，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t）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 （单位：tCO _{2e}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570.91	570.91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5.62	5.62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6990.26	6990.2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7566.79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受核查方 2022 年度主要从事变压器制造，行业代码为 3821，确认该受核查方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纳入碳排放交易行业类别，因此，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需进行配额分配相关的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受核查方 2022 年度排放量不存在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陈莉婷	签字		日期	2023.05.15
核查组成员	邓雄浩				
技术复核人	冯欢	签名		日期	2023.05.15
批准人	王敏娜	签名		日期	2023.05.15